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562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　　告　郭欣儀

　　郭秀財

000000000000000000

　　郭燕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郭秀桂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郭彰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郭欣儀、郭燕香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郭秀桂前向原告借款，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380,864元及利息（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已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94年度執字第1365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郭彰燊所有，被告及被代位

人郭秀桂均為郭彰燊之繼承人，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被代位人郭秀桂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其已陷於無資力，致原告無法對被代位人郭秀桂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郭秀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郭秀財則以：我不可能賣房子，欠債是被代位人郭秀桂的事情，我不管，原告要請求分割是原告的事情，系爭遺產是父母留給我的，父母的財產都被被代位人郭秀桂拿走了，我一分也沒有拿到等語。

㈡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郭秀桂之債權人，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另系爭遺產原為郭彰燊所有，被告及被代位人郭秀桂均為被繼承人郭彰燊之繼承人，業已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系爭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並有屏東縣里○地○○○○000○0○00○○里地○○○0000000000號函暨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屏東縣地籍異動索引、屏東縣里○地○○○○000○0○00○○里地○○○0000000000號函暨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15年5月26日南區國稅屏東營所字第1152307252號函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36、43至44-2、101至106頁），且為被告郭秀財到庭時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爭執，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㈡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查被代位人郭秀桂積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且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爭執，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郭秀桂既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非不得代位郭秀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㈢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次按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訴訟之旨在對郭秀桂分得之系爭遺產為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又系爭遺產若按各公同共有人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被告郭秀財仍為系爭遺產共有人，而被告郭秀財所辯：我不可能賣房子，欠債是被代位人郭秀桂的事情，我不管，原告要請求分割是原告的事情等語，容有誤會本件訴訟的性質，又郭秀桂分得

部分亦得用於清償債務或其他用途，當能兼顧共有物之經濟效用及各公同共有人之利益，是系爭土地應按郭秀桂、被告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尚屬適當，為本件妥適之分割方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郭秀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代位郭秀桂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兩造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即由兩造（原告代位郭秀桂）按附表三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一：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標示	權利範圍/金額

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2	建物	屏東縣○○鄉○○段000○號（門牌號碼屏東縣○○鄉○○○○00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3	現金		68,720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郭秀桂	4分之1
2	被告郭秀財	4分之1
3	被告郭欣儀	4分之1
4	被告郭燕香	4分之1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4分之1
2	被告郭秀財	4分之1
3	被告郭欣儀	4分之1
4	被告郭燕香	4分之1